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建議更改可換股票據之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就以下各項修訂有關條件：(a)延長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b)就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提供每年2厘利息計息及有關取消還款權之條文、換股金額之利息、本公司提早贖回以及毋須付款；(c)轉換股份權利由5%改為29.9%；(d)藉加入新條件之公眾持股量限制；及(e)換股價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延期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條款將被視為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因此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於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因此，建議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一份載有可換股票據、建議條款以及董事會函件詳情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後15日內(即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通函。誠如當中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轉換為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8,080,000港元，由票據持有人合法實益擁有。

有關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通函。

## 延期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就以下各項修訂有關條件：—

- (a) 延長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b) 就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提供每年2厘利息計息及有關取消還款權之條文、換股金額之利息、本公司提早贖回以及毋須付款；
- (c) 轉換股份權利由5%改為29.9%；
- (d) 藉加入新條件之公眾持股量限制；及
- (e) 換股價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票據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延期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已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並追認延期協議；
- (b) 聯交所已批准修訂條件；及
-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條款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惟須待延期協議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方可作實。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尚未達成所有條件，則延期協議之訂約方將毋須進行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延期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除建議條款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條款與原有條款維持不變。延期協議生效後，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尚未償還本金額： 28,080,000 港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起以每年2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每季度支付，除非妥為提呈可換股票據作贖回，或因到期或發生違約事件或條件另行規定而付款，則本金及／或利息付款被不當扣留或拒付，該被不當扣留或拒付之金額將自付款被不當扣留或拒付之日起直至悉數還款為止，以違約利率(最優惠利率加每年1厘)計息

轉換期： 受條件所載轉換之限制規限，票據持有人有權自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惟倘有關行使後，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29.9%權益，則不得行使換股權

- 公眾持股量限制：**倘因行使換股權，而緊隨有關換股權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則票據持有人無權行使並不得行使換股權。倘接獲行使換股權之通知，而緊隨有關通知生效後，公眾持股量少於該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會受理任何該等通知
-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惟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慣常調整(其中包括)股份之拆細及合併
- 換股價較：**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訂立延期協議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4港元溢價約47.06%；及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訂立延期協議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平均值溢價約54.80%。
- 提前贖回：**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及贖回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方法是支付全數該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任何應計之利息
- 換股股份之地位：**換股股份將與於相關兌換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到期日：**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表決權：**票據持有人將不可僅因作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轉讓性：** 在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可換股票據可予轉讓，惟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票據須遵守聯交所不時施加之規定(如有)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於任何時間彼此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規定屬優先之責任除外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票據上市作出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0港元獲悉數兌換，則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6,16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55%；及(ii)通過發行56,160,000股換股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11%。

### 訂立延期協議之原因

建議條款可有效容許本集團將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負債藉相對低年利率2%延期一年再融資，並將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價更改，從而將其更貼近本公司近期買賣股份之價格。除建議條款外，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延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建議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建議條款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

董事會認為，延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以及建議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建議條款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

## 股權結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結構：

	股份數目			
	現有	百分比	悉數 兌換後	百分比
公眾人士	65,647,113	100%	65,647,113	53.89%
票據持有人	0	0%	56,160,000	46.11%
	<u>65,647,113</u>	<u>100%</u>	<u>121,807,113</u>	<u>100%</u>

## 過去十二個月集資活動

下列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集資活動詳情：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將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6,564,711股新合併股份	2,980,000港元	撥資本集團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	2,140,000港元資金用作撥資本集團之營運開支(包括支付租金、大廈管理費、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利息開支)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就196,941,341股優先合併股份進行供股	8,7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及Gain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支付利息及/或到期本金	8,700,000港元資金用作支付貸款融資之到期利息。餘額將擬用作及用作支付貸款融資之未來到期利息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將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五月 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65,647,113股新優 先合併股份	7,320,000港元	撥資本集團所需之 一般營運資金	7,320,000港元資金用 作撥資本集團之 營運開支(包括支 付租金、大廈管理 費、薪金、法律及 專業費用以及利息 開支)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涵義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延期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條款將被視為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因此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於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本集團及票據持有人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經營藝人訓練學校及經營舞台劇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本集團收購Hong Kong Marketing Service Limited之股本權益，並將其主要業務擴展至產品廣告及宣傳、市場推廣代理及策劃、功能機構及媒體項目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八月，本集團亦分別從事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Mass Ape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Mass Apex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食物原料買賣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行使先前約定之認沽期權，以先前約定之認沽期權行使價49,200,000港元向原賣方轉回龍盈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份。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送達通知以行使認沽期權回售泉城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予原賣方，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方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交易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之公佈。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可換股票據、建議條款以及董事會函件詳情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條件」	指	可換股票據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不時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時本公司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所發行本金額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條款之股東特別大會；



「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就建議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之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票據持有人」	指	Fung Yue Tak, Derek或可換股票據任何其後持有人；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不時宣佈或採用為借出港元之香港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
「建議條款」	指	修訂有關(a)延長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b)就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提供每年2厘利息計息及有關取消還款權之條文、換股金額之利息、本公司提早贖回以及毋須付款；(c)轉換股份權利由5%改為29.9%；(d)藉加入新條件之公眾持股量限制；及(e)換股價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之條件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